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議程表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教育大樓文創中心 數位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時間	內容	會議時程
11:50~12:00	簽到	10 分鐘
12:00~12:05	主席報告	5 分鐘
12:05~12:15	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 分鐘
	業務報告	
12:15~12:40	提案討論	25 分鐘
12:40~12:50	申訴案處理	10 分鐘
12:50~13:00	臨時動議	10 分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教育大樓文創中心 數位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紀錄：陳亭汝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正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車輛通行證之申請」條文	修正通過	事務組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91009767 號)發文全校各單位周知並實施。

參、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至 4 月 22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汽車 1,526 輛(僅停燕巢汽車 98 輛)、機車 2,456 輛(含僅停燕巢機車 873 輛)、單車 58 輛(僅停燕巢 8 輛)。

二、110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1)：

(一)實收數：1,347,048 元(含假日及平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 187,142 元)。

(二)實支數：1,136,504 元。

(三)請購未銷數：1,739,412 元。

(四)收入餘額：-1,538,867 元(未提撥校務基金費用)。

三、「機車臨時停車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實施，機車臨時停車區設置於清心路靠司令台一側、生科 A 館旁、高斯大樓旁，目前為長期實施階段(110/03/01~110/05/31)「違規比率目標值應達 1 %以下，惟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違規比例已達 2.55%(詳見附件 2)，尚在 110 年 5 月 31 日以前違規比

例未降至目標值 1%以下，「機車臨時停車區」將會取消 1 個月(作為懲罰)，並持續檢視違規比例是否達 2%以下。(詳情請見：學校首頁〉行政部門〉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燕巢校區機車臨時停車區〉違規比率即時檢核公告)

四、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紀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係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 1 月 13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030343900 號函辦理，本於公部門行政一體，共同推動本市實施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優惠之政策。

二、本組業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簽擬改善措施，擬新增身心障礙人士停車收費標準，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第一項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身心障礙者，持	第十一條第一項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	平日洽公訪客，離校時，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 <u>新增身心障礙者收費標準。</u>

<u>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收費標準每次 4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並恢復原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u>		
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u>身心障礙者，持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收費標準每次 4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並恢復原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u>；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	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	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標準，新增身心障礙人士停車收費標準，以照顧及促進身心障礙族群之福利。

決議:照案通過，現場出席委員半數同意。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暨本辦法附表二、汽車夜間停車證收費標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大樓於2020年10月27日已啟用，該研究大樓地下室設有停車場。
- 二、為提升車位使用空間且統一收費標準，該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收費標準，擬比照現行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之收費標準，爰於本辦法附表二車證種類增列研究大樓；另該辦法17條第1項第9款之車輛違規事項併同修正增列研究大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附表
申請人資格	車證種類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申請人資格	車證種類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1.教職員工 2.附中教職員工 3.行政助理 4.本校榮譽教授 5.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6.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和平校區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	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	一學年	3,600	左列費用含日間停車費用。	1.教職員工 2.附中教職員工 3.行政助理 4.本校榮譽教授 5.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6.日間部學生	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	一學年	3,600	左列費用含日間停車費用。	
		一學期	2,000				一學期	2,000		
	活動中心暨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	一年	10,800	1.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 2.按月次申請者，每月20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 3.限以現金繳納。	3.行政助理 4.本校榮譽教授 5.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6.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和平校區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	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	一年	10,800	1.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 2.按月次申請者，每月20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 3.限以現金繳納。	
		六個月	5,700				六個月	5,700		
		一個月	1,000				一個月	1,000		
	和平校區臨時性夜間停車證	單次(每晚)	50	1.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 2.不限停放平面或活動中心地下室，但須事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 3.具「經常性」夜間停車需求者不得申請。 4.限以現金繳納。	和平校區臨時性夜間停車證	單次(每晚)	50	1.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 2.不限停放平面或活動中心地下室，但須事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		
二、汽車夜間停車證收費標準之車證種類新增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以提升夜間停車空間使用。										

					3. 具「經常性」夜間停車需求者不得申請。 4. 限以現金繳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 車輛違規事項： 九、汽車未貼「活動中心暨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或「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且無正當公務理由，而過夜停放者。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 車輛違規事項： 九、汽車未貼「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或「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且無正當公務理由，而過夜停放者。					配合附表二修正，新增法條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有關燕巢校區「機車臨時停車區」進入長期實施階段，倘在110年5月31日以前違規比例未降至目標值1%以下，「機車臨時停車區」將會取消1個月(作為懲罰)，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8學年度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燕巢校區「機車臨時停車區」分為前期及長期實施階段，目前已進入長期實施階段(110年3月30日~5月31日)，每三個月為一期，目標值訂為違規比率1%(含)以下，未達目標值者取消機車臨時停車區一個月(作為懲罰)，並持續檢視違規比率是否達2%(含)以下，若達標則回復機車臨時停車區，否則繼續實施懲罰階段(每一個月為一期，直到達標)。
- 三、經查截至110年4月22日違規比例已達2.55%，倘在110年5月31日以前違規比例未降至目標值1%以下，擬於110年6月1日~6月30日取消機車臨時停車區1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贊成 16 票；不贊成 1 票(蘇會長)。

肆、申訴案討論：

申訴單位：蘇同學

案由：有關該生針對違停開單之申訴(申訴書、違停紀錄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蘇同學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於歸燕食巢後方磁磚地面違停，經本校車管會開單處理。

一、申訴事實描述：

- (一)學生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騎乘未持有本校停車證之車牌號碼 MJK-0517 紅色機車進入燕巢校區，停放於歸燕食巢後方磁磚地面。由於該處為非規定之車輛停放地點，學校駐衛警察隊於當日上午 9 點 30 分，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略以，開立車輛違規通知單(車管 113441)，係為違規及處分事實。
- (二)經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發違規車輛通知單注意事項第二點：「本單之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惟本次違規通知單開立之前未通知當事人，亦無給予上述之陳述機會，故此違規通知單應為未依循正當程序之處分。」

(三)雖然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但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條文略以，保障處分相對人陳述之機會，立意即在維護行政行為之公正、公開，並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基於遵從民主與法治的精神，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兩者間之重要性與順序性，自不待言。

二、申請補救措施建議：撤銷原處分

建議說明：

一、經查該輛車牌號碼 MJK-0517 紅色機車並未辦理車證，違規停放置非規定之車輛停放地點，違規停車事項，建議依管理辦法第 18 條開罰，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開罰 300 元整，另未辦理通行車證部分，倘車輛有停放於校園需求，建議儘速辦理，以確保校園停車秩序之管理。

二、本通知單為「違規通知」之舉發單，並非裁決，相對人接獲本單後，依違規情事至事務組繳納罰款，若對違規舉發事項有所疑義，亦有給相對人陳述機會。是以，本次開罰難謂有未循正當程序，建議本處分效力仍應存在。

決議：不同意撤銷原處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

現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內，暑假碩士班學生無法申請每學年 1 月至 6 月之車證。乃至有進出學校使用圖書館、進出學系需求，往往受阻於學校警衛不放行。申請車證也曾因無相關辦法故不受理。陳情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納入，開放暑碩生可以於 1-6 月或第二學期申請車證，以維護學生合法進出學校、使用學校資源之權利。

說明：

暑期碩士班學生申請暑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可使用至當年度 12 底止，原則上建議以開課情形開放辦理停車證。

決議：以開課通知辦理停車證。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

本校大門之汽車柵門、後門之機車柵門經常無法辨識，往往需要另外請警衛開啟，耗時耗力不說，明明有申請車證卻還要再受警衛盤查多一道程序且要看警衛臉色。今（3/19）感應學生證，大門柵欄無法開啟，向總務處詢問所得回覆為汽車通行證無法靠學生證感應開啟。由於汽車待修，今日騎車入校，卻在有繳交通行費之情形下，感應學生證無效。甚至影響到要進出後門，因後門柵欄（霽遠樓機車停車場）無法讓背背包之步行學生順利通行，而需開啟柵欄之情形下，也無法感應，甚感不便（警衛非長時在場）。陳請相關單位，能通過視同機車通行證般，讓持有汽車通行證之人也可以經由學生證合法進出學校。

說明：

機車及腳踏車通行可使用學生證感應，現行汽車通行因考量現有車道動線及安全問題，仍以車牌辨識通行，倘有柵欄系統無法感應問題，可向本組反應報修。

決議：

目前汽車以車牌辨識方式通行，無學生證感應措施，因目前經費有限，尚無法進行系統變更，俟爾後若有相關經費挹注，再進行系統設備更新。

駐警隊林堂結小隊長補充說明：

機車通行若無法感應開起柵欄時，駐衛警及保全人員會以人工方式協助開起；汽車部分若無法感應車牌辨識，有通行證者，經駐衛警及保全人員查驗後，亦會以人工方式協助通行。

陸、臨時建議與報告事項：

駐警隊林堂結小隊長報告：

報告事項：燕巢校區學生騎機車時應遵循汽、機車分道行駛。

說明：燕巢校區學生騎行機車時，會跟隨汽車經由汽車道進出校門，導致不慎撞傷及撞壞柵欄機的危險情事發生，請學生會加強宣導汽、機車分道行駛，以維護行車安全。

主席指示：謝謝駐警隊小隊長提醒，亦請學生會代表協助宣導。

柒、散會

蘇委員立志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補述：

本席參與兩年共四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於會議中踩穩學生立場爭取各學生權益不遺餘力。然而本會主席議事素養不足以掌握開會程序，與會委員大多對公共事務漠不關心，致會議流程與決議往往只是揚湯止沸，並未能有長慮後顧之討論。本席與此強力譴責本會對程序正義棄之不顧的主席、委員及行政同仁，盼未來學生代表能繼續爭取權益，不要放棄，繼續努力。